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发办【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低温强磁场高压光学测量系统CryoAce-MO-7） 1，生产厂为 （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19号楼一层101号）。（低温强磁场高压光学测量系统CryoAce-MO-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80%）3。（低温强磁场高压光学测量系统CryoAce-MO-7）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低温强磁场高压光学测量系统CryoAce-MO-7）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建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